

泽州县水务局权力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

权力清单				实施主体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7-B-00100-140525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未按照要求修建工程设施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泽州县水务局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被举报发现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依法指定人员进行调查、取证。 3.审查责任：应对案件依法提出处理意见并按程序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4、《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并规范使用行政执法文书。国家统一规定着执法服装，佩戴执法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佩戴标识。 6、《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人员调查案件确需勘查现场时，应当通知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到场；当事人或其代理人不到场的，应当邀请当事人的邻居、所在单位或基层组织的相关人员到场见证。 7、《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水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查明事实。” 8、《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9、《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10、《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1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处理：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暂扣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件，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国家、省规定的其他种类。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泽州县水务局权力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

权力清单				实施主体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7-B-00200-140525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p> <p>（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被举报发现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依法指定人员进行调查、取证。</p> <p>3.审查责任：应对案件依法提出处理意见并按程序告知。</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4、《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5、《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并规范使用行政执法文书。国家统一规定着执法服装，佩戴执法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佩戴标识。</p> <p>6、《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人员调查案件确需勘查现场时，应当通知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到场；当事人或其代理人不到场的，应当邀请当事人的邻居、所在单位或基层组织的相关人员到场见证。</p> <p>7、《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水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查明事实。”</p> <p>8、《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9、《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p> <p>10、《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1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一）行政处理：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暂扣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件，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国家、省规定的其他种类。</p> <p>（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p> <p>（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p> <p>（四）其他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泽州县水务局权力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

权力清单				实施主体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7-B-00300-140525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p>	泽州县水务局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被举报发现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依法指定人员进行调查、取证。</p> <p>3.审查责任：应对案件依法提出处理意见并按程序告知。</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4、《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5、《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并规范使用行政执法文书。国家统一规定着执法服装，佩戴执法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佩戴标识。</p> <p>6、《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人员调查案件确需勘查现场时，应当通知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到场；当事人或其代理人不到场的，应当邀请当事人的邻居、所在单位或基层组织的相关人员到场见证。</p> <p>7、《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水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查明事实。”</p> <p>8、《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9、《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p> <p>10、《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1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一）行政处理：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暂扣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件，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国家、省规定的其他种类。</p> <p>（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p> <p>（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p> <p>（四）其他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泽州县水务局权力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

权力清单				实施主体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7-B-00400-140525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等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公民个体企事业单位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被举报发现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依法指定人员进行调查、取证。</p> <p>3.审查责任：应对案件依法提出处理意见并按程序告知。</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4、《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5、《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并规范使用行政执法文书。国家统一规定着执法服装，佩戴执法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佩戴标识。</p> <p>6、《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人员调查案件确需勘查现场时，应当通知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到场；当事人或其代理人不到场的，应当邀请当事人的邻居、所在单位或基层组织的相关人员到场见证。</p> <p>7、《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水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查明事实。”</p> <p>8、《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9、《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p> <p>10、《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1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一）行政处理：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暂扣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件，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国家、省规定的其他种类。</p> <p>（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p> <p>（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p> <p>（四）其他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泽州县水务局权力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

权力清单				实施主体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7-B-00500-140525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p>	泽州县水务局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被举报发现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依法指定人员进行调查、取证。</p> <p>3.审查责任：应对案件依法提出处理意见并按程序告知。</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4、《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5、《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并规范使用行政执法文书。国家统一规定着执法服装，佩戴执法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佩戴标识。</p> <p>6、《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人员调查案件确需勘查现场时，应当通知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到场；当事人或其代理人不到场的，应当邀请当事人的邻居、所在单位或基层组织的相关人员到场见证。</p> <p>7、《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水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查明事实。”</p> <p>8、《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9、《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p> <p>10、《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1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一）行政处理：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暂扣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件，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国家、省规定的其他种类。</p> <p>（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p> <p>（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p> <p>（四）其他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泽州县水务局权力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

权力清单				实施主体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7-B-00600-140525	对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p> <p>第十七条 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公民个人 企事业单位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被举报发现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依法指定人员进行调查、取证。</p> <p>3.审查责任：应对案件依法提出处理意见并按程序告知。</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4、《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5、《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并规范使用行政执法文书。国家统一规定着执法服装，佩戴执法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佩戴标识。</p> <p>6、《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人员调查案件确需勘查现场时，应当通知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到场；当事人或其代理人不到场的，应当邀请当事人的邻居、所在单位或基层组织的相关人员到场见证。</p> <p>7、《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水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查明事实。”</p> <p>8、《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9、《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p> <p>10、《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1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一）行政处理：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暂扣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件，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国家、省规定的其他种类。</p> <p>（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p> <p>（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p> <p>（四）其他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泽州县水务局权力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

权力清单				实施主体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7-B-00700-140525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p> <p>第十九条 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应当兼顾上下游、左右岸的关系，按照规划治导线实施，不得任意改变河水流向。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的规划治导线由流域管理机构拟定，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他江河、河段的规划治导线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河段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省界河道的规划治导线由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江河、河段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提出意见后，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公民个体企事业单位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被举报发现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依法指定人员进行调查、取证。</p> <p>3.审查责任：应对案件依法提出处理意见并按程序告知。</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4、《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5、《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并规范使用行政执法文书。国家统一规定着执法服装，佩戴执法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佩戴标识。</p> <p>6、《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人员调查案件确需勘查现场时，应当通知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到场；当事人或其代理人不到场的，应当邀请当事人的邻居、所在单位或基层组织的相关人员到场见证。</p> <p>7、《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水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查明事实。”</p> <p>8、《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9、《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p> <p>10、《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1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一）行政处理：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暂扣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件，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国家、省规定的其他种类。</p> <p>（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p> <p>（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p> <p>（四）其他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泽州县水务局权力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

权力清单				实施主体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7-B-00800-140525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p> <p>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p> <p>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p> <p>（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p>	公民个体企事业单位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被举报发现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依法指定人员进行调查、取证。</p> <p>3.审查责任：应对案件依法提出处理意见并按程序告知。</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4、《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5、《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并规范使用行政执法文书。国家统一规定着执法服装，佩戴执法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佩戴标识。</p> <p>6、《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人员调查案件确需勘查现场时，应当通知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到场；当事人或其代理人不到场的，应当邀请当事人的邻居、所在单位或基层组织的有关人员到场见证。</p> <p>7、《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水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查明事实。”</p> <p>8、《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9、《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p> <p>10、《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1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一）行政处理：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暂扣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件，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国家、省规定的其他种类。</p> <p>（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p> <p>（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p> <p>（四）其他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泽州县水务局权力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

权力清单				实施主体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7-B-00900-140525	对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p> <p>第二十三条 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不妨碍行洪、输水后，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围库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泽州县水务局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被举报发现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依法指定人员进行调查、取证。</p> <p>3.审查责任：应对案件依法提出处理意见并按程序告知。</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4、《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5、《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并规范使用行政执法文书。国家统一规定着执法服装，佩戴执法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佩戴标识。</p> <p>6、《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人员调查案件确需勘查现场时，应当通知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到场；当事人或其代理人不到场的，应当邀请当事人的邻居、所在单位或基层组织的相关人员到场见证。</p> <p>7、《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水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查明事实。”</p> <p>8、《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9、《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p> <p>10、《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1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一）行政处理：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暂扣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件，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国家、省规定的其他种类。</p> <p>（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p> <p>（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p> <p>（四）其他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泽州县水务局权力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

权力清单				实施主体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7-B-01000-140525	对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p> <p>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前，其中的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p> <p>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泽州县水务局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被举报发现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依法指定人员进行调查、取证。</p> <p>3.审查责任：应对案件依法提出处理意见并按程序告知。</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4、《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5、《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并规范使用行政执法文书。国家统一规定着执法服装，佩戴执法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佩戴标识。</p> <p>6、《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人员调查案件确需勘查现场时，应当通知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到场；当事人或其代理人不到场的，应当邀请当事人的邻居、所在单位或基层组织的相关人员到场见证。</p> <p>7、《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水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查明事实。”</p> <p>8、《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9、《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p> <p>10、《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1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一）行政处理：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暂扣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件，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国家、省规定的其他种类。</p> <p>（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p> <p>（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p> <p>（四）其他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泽州县水务局权力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

权力清单				实施主体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7-B-01100-140525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p> <p>第三十三条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时，应当附具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p> <p>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泽州县水务局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被举报发现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依法指定人员进行调查、取证。</p> <p>3.审查责任：应对案件依法提出处理意见并按程序告知。</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4、《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5、《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并规范使用行政执法文书。国家统一规定着执法服装，佩戴执法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佩戴标识。</p> <p>6、《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人员调查案件确需勘查现场时，应当通知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到场；当事人或其代理人不到场的，应当邀请当事人的邻居、所在单位或基层组织的有关人员到场见证。</p> <p>7、《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水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查明事实。”</p> <p>8、《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9、《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p> <p>10、《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1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一）行政处理：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暂扣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件，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国家、省规定的其他种类。</p> <p>（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p> <p>（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p> <p>（四）其他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泽州县水务局权力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

权力清单				实施主体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7-B-01200-140525	对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	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泽州县水务局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被举报发现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依法指定人员进行调查、取证。</p> <p>3.审查责任：应对案件依法提出处理意见并按程序告知。</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4、《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5、《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并规范使用行政执法文书。国家统一规定着执法服装，佩戴执法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佩戴标识。</p> <p>6、《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人员调查案件确需勘查现场时，应当通知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到场；当事人或其代理人不到场的，应当邀请当事人的邻居、所在单位或基层组织的相关人员到场见证。</p> <p>7、《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水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查明事实。”</p> <p>8、《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9、《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p> <p>10、《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1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一）行政处理：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暂扣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件，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国家、省规定的其他种类。</p> <p>（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p> <p>（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p> <p>（四）其他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泽州县水务局权力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

权力清单				实施主体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7-B-01300-140525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泽州县水务局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被举报发现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依法指定人员进行调查、取证。</p> <p>3.审查责任：应对案件依法提出处理意见并按程序告知。</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4、《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5、《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并规范使用行政执法文书。国家统一规定着执法服装，佩戴执法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佩戴标识。</p> <p>6、《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人员调查案件确需勘查现场时，应当通知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到场；当事人或其代理人不到场的，应当邀请当事人的邻居、所在单位或基层组织的相关人员到场见证。</p> <p>7、《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水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查明事实。”</p> <p>8、《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9、《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p> <p>10、《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1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一）行政处理：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暂扣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件，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国家、省规定的其他种类。</p> <p>（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p> <p>（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p> <p>（四）其他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泽州县水务局权力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

权力清单				实施主体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7-B-01400-140525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p>	泽州县水务局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被举报发现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依法指定人员进行调查、取证。</p> <p>3.审查责任：应对案件依法提出处理意见并按程序告知。</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4、《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5、《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并规范使用行政执法文书。国家统一规定着执法服装，佩戴执法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佩戴标识。</p> <p>6、《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人员调查案件确需勘查现场时，应当通知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到场；当事人或其代理人不到场的，应当邀请当事人的邻居、所在单位或基层组织的相关人员到场见证。</p> <p>7、《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水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查明事实。”</p> <p>8、《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9、《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p> <p>10、《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1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一）行政处理：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暂扣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件，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国家、省规定的其他种类。</p> <p>（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p> <p>（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p> <p>（四）其他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泽州县水务局权力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

权力清单				实施主体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7-B-01500-140525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泽州县水务局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被举报发现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依法指定人员进行调查、取证。</p> <p>3.审查责任:应对案件依法提出处理意见并按程序告知。</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4、《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5、《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并规范使用行政执法文书。国家统一规定着执法服装,佩戴执法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佩戴标识。</p> <p>6、《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人员调查案件确需勘查现场时,应当通知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到场;当事人或其代理人不到场的,应当邀请当事人的邻居、所在单位或基层组织的相关人员到场见证。</p> <p>7、《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水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查明事实。”</p> <p>8、《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9、《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p> <p>10、《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1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一)行政处理: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暂扣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件,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国家、省规定的其他种类。</p> <p>(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p> <p>(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p> <p>(四)其他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泽州县水务局权力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

权力清单				实施主体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7-B-01600-140525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p> <p>第五十二条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p>	泽州县水务局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被举报发现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依法指定人员进行调查、取证。</p> <p>3.审查责任：应对案件依法提出处理意见并按程序告知。</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4、《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5、《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并规范使用行政执法文书。国家统一规定着执法服装，佩戴执法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佩戴标识。</p> <p>6、《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人员调查案件确需勘查现场时，应当通知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到场；当事人或其代理人不到场的，应当邀请当事人的邻居、所在单位或基层组织的相关人员到场见证。</p> <p>7、《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水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查明事实。”</p> <p>8、《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9、《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p> <p>10、《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1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一）行政处理：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暂扣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件，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国家、省规定的其他种类。</p> <p>（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p> <p>（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p> <p>（四）其他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泽州县水务局权力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

权力清单				实施主体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7-B-01700-140525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p> <p>(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p> <p>(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p>	泽州县水务局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被举报发现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依法指定人员进行调查、取证。</p> <p>3.审查责任:应对案件依法提出处理意见并按程序告知。</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4、《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5、《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并规范使用行政执法文书。国家统一规定着执法服装,佩戴执法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佩戴标识。</p> <p>6、《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人员调查案件确需勘查现场时,应当通知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到场;当事人或其代理人不到场的,应当邀请当事人的邻居、所在单位或基层组织的相关人员到场见证。</p> <p>7、《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水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查明事实。”</p> <p>8、《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9、《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p> <p>10、《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1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一)行政处理: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暂扣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件,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国家、省规定的其他种类。</p> <p>(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p> <p>(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p> <p>(四)其他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泽州县水务局权力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

权力清单				实施主体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7-B-01800-140525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泽州县水务局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被举报发现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依法指定人员进行调查、取证。</p> <p>3.审查责任：应对案件依法提出处理意见并按程序告知。</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4、《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5、《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并规范使用行政执法文书。国家统一规定着执法服装，佩戴执法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佩戴标识。</p> <p>6、《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人员调查案件确需勘查现场时，应当通知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到场；当事人或其代理人不到场的，应当邀请当事人的邻居、所在单位或基层组织的有关人员到场见证。</p> <p>7、《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水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查明事实。”</p> <p>8、《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9、《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p> <p>10、《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1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一）行政处理：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暂扣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件，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国家、省规定的其他种类。</p> <p>（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p> <p>（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p> <p>（四）其他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泽州县水务局权力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

权力清单				实施主体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7-B-01900-140525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泽州县水务局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被举报发现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依法指定人员进行调查、取证。</p> <p>3.审查责任：应对案件依法提出处理意见并按程序告知。</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4、《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5、《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并规范使用行政执法文书。国家统一规定着执法服装，佩戴执法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佩戴标识。</p> <p>6、《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人员调查案件确需勘查现场时，应当通知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到场；当事人或其代理人不到场的，应当邀请当事人的邻居、所在单位或基层组织的相关人员到场见证。</p> <p>7、《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水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查明事实。”</p> <p>8、《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9、《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p> <p>10、《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1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一）行政处理：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暂扣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件，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国家、省规定的其他种类。</p> <p>（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p> <p>（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p> <p>（四）其他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泽州县水务局权力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

权力清单				实施主体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7-B-02000-140525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p>	泽州县水务局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被举报发现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依法指定人员进行调查、取证。</p> <p>3.审查责任：应对案件依法提出处理意见并按程序告知。</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4、《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5、《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并规范使用行政执法文书。国家统一规定着执法服装，佩戴执法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佩戴标识。</p> <p>6、《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人员调查案件确需勘查现场时，应当通知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到场；当事人或其代理人不到场的，应当邀请当事人的邻居、所在单位或基层组织的相关人员到场见证。</p> <p>7、《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水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查明事实。”</p> <p>8、《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9、《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p> <p>10、《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1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一）行政处理：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暂扣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件，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国家、省规定的其他种类。</p> <p>（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p> <p>（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p> <p>（四）其他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泽州县水务局权力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

权力清单				实施主体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7-B-02100-140525	对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罚		泽州县水务局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被举报发现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依法指定人员进行调查、取证。</p> <p>3.审查责任：应对案件依法提出处理意见并按程序告知。</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4、《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5、《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并规范使用行政执法文书。国家统一规定着执法服装，佩戴执法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佩戴标识。</p> <p>6、《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人员调查案件确需勘查现场时，应当通知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到场；当事人或其代理人不到场的，应当邀请当事人的邻居、所在单位或基层组织的相关人员到场见证。</p> <p>7、《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水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查明事实。”</p> <p>8、《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9、《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p> <p>10、《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1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一）行政处理：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暂扣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件，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国家、省规定的其他种类。</p> <p>（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p> <p>（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p> <p>（四）其他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泽州县水务局权力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

权力清单				实施主体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7-B-02200-140525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泽州县水务局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被举报发现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依法指定人员进行调查、取证。</p> <p>3.审查责任：应对案件依法提出处理意见并按程序告知。</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4、《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5、《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并规范使用行政执法文书。国家统一规定着执法服装，佩戴执法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佩戴标识。</p> <p>6、《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人员调查案件确需勘查现场时，应当通知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到场；当事人或其代理人不到场的，应当邀请当事人的邻居、所在单位或基层组织的相关人员到场见证。</p> <p>7、《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水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查明事实。”</p> <p>8、《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9、《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p> <p>10、《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1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一）行政处理：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暂扣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件，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国家、省规定的其他种类。</p> <p>（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p> <p>（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p> <p>（四）其他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泽州县水务局权力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

权力清单				实施主体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7-B-02300-140525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泽州县水务局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被举报发现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依法指定人员进行调查、取证。</p> <p>3.审查责任：应对案件依法提出处理意见并按程序告知。</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4、《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5、《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并规范使用行政执法文书。国家统一规定着执法服装，佩戴执法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佩戴标识。</p> <p>6、《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人员调查案件确需勘查现场时，应当通知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到场；当事人或其代理人不到场的，应当邀请当事人的邻居、所在单位或基层组织的有关人员到场见证。</p> <p>7、《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水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查明事实。”</p> <p>8、《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9、《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p> <p>10、《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1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一）行政处理：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暂扣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件，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国家、省规定的其他种类。</p> <p>（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p> <p>（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p> <p>（四）其他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泽州县水务局权力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

权力清单				实施主体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7-B-02400-140525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的，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泽州县水务局</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被举报发现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依法指定人员进行调查、取证。</p> <p>3.审查责任：应对案件依法提出处理意见并按程序告知。</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4、《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5、《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并规范使用行政执法文书。国家统一规定着执法服装，佩戴执法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佩戴标识。</p> <p>6、《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人员调查案件确需勘查现场时，应当通知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到场；当事人或其代理人不到场的，应当邀请当事人的邻居、所在单位或基层组织的相关人员到场见证。</p> <p>7、《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水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查明事实。”</p> <p>8、《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9、《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p> <p>10、《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1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一）行政处理：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暂扣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件，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国家、省规定的其他种类。</p> <p>（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p> <p>（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p> <p>（四）其他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泽州县水务局权力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

权力清单				实施主体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7-B-02500-140525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泽州县水务局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被举报发现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依法指定人员进行调查、取证。</p> <p>3.审查责任:应对案件依法提出处理意见并按程序告知。</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4、《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5、《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并规范使用行政执法文书。国家统一规定着执法服装,佩戴执法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佩戴标识。</p> <p>6、《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人员调查案件确需勘查现场时,应当通知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到场;当事人或其代理人不到场的,应当邀请当事人的邻居、所在单位或基层组织的有关人员到场见证。</p> <p>7、《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水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查明事实。”</p> <p>8、《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9、《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p> <p>10、《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1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一)行政处理: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暂扣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件,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国家、省规定的其他种类。</p> <p>(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p> <p>(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p> <p>(四)其他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泽州县水务局权力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

权力清单				实施主体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7-B-02600-140525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p> <p>（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p>	泽州县水务局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被举报发现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依法指定人员进行调查、取证。</p> <p>3.审查责任：应对案件依法提出处理意见并按程序告知。</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4、《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5、《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并规范使用行政执法文书。国家统一规定着执法服装，佩戴执法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佩戴标识。</p> <p>6、《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人员调查案件确需勘查现场时，应当通知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到场；当事人或其代理人不到场的，应当邀请当事人的邻居、所在单位或基层组织的有关人员到场见证。</p> <p>7、《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水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查明事实。”</p> <p>8、《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9、《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p> <p>10、《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1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一）行政处理：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暂扣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件，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国家、省规定的其他种类。</p> <p>（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p> <p>（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p> <p>（四）其他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泽州县水务局权力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

权力清单				实施主体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7-B-02700-140525	对未安装计量设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公民个人 企事业单位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被举报发现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依法指定人员进行调查、取证。</p> <p>3.审查责任：应对案件依法提出处理意见并按程序告知。</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4、《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5、《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并规范使用行政执法文书。国家统一规定着执法服装，佩戴执法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佩戴标识。</p> <p>6、《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人员调查案件确需勘查现场时，应当通知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到场；当事人或其代理人不到场的，应当邀请当事人的邻居、所在单位或基层组织的有关人员到场见证。</p> <p>7、《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水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查明事实。”</p> <p>8、《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9、《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p> <p>10、《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1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一）行政处理：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暂扣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件，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国家、省规定的其他种类。</p> <p>（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p> <p>（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p> <p>（四）其他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泽州县水务局权力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

权力清单				实施主体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7-B-02800-140525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个人 企事业单位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被举报发现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依法指定人员进行调查、取证。</p> <p>3.审查责任：应对案件依法提出处理意见并按程序告知。</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4、《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5、《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并规范使用行政执法文书。国家统一规定着执法服装，佩戴执法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佩戴标识。</p> <p>6、《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人员调查案件确需勘查现场时，应当通知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到场；当事人或其代理人不到场的，应当邀请当事人的邻居、所在单位或基层组织的相关人员到场见证。</p> <p>7、《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水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查明事实。”</p> <p>8、《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9、《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p> <p>10、《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1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一）行政处理：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暂扣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件，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国家、省规定的其他种类。</p> <p>（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p> <p>（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p> <p>（四）其他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泽州县水务局权力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

权力清单				实施主体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7-B-032900-140525	对凿井施工单位未办理取水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凿井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 凿井施工单位不得为未办理取水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凿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并处1000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个人、企事业单位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被举报发现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依法指定人员进行调查、取证。</p> <p>3.审查责任：应对案件依法提出处理意见并按程序告知。</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4、《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5、《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并规范使用行政执法文书。国家统一规定着执法服装，佩戴执法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佩戴标识。</p> <p>6、《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人员调查案件确需勘查现场时，应当通知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到场；当事人或其代理人不到场的，应当邀请当事人的邻居、所在单位或基层组织的相关人员到场见证。</p> <p>7、《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水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查明事实。”</p> <p>8、《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9、《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p> <p>10、《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1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一）行政处理：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暂扣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件，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国家、省规定的其他种类。</p> <p>（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p> <p>（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p> <p>（四）其他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泽州县水务局权力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

权力清单				实施主体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7-B-03000-140525	对擅自改变取水许可证载明事项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擅自改变取水许可证载明事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公民个人 企事业单位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被举报发现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依法指定人员进行调查、取证。</p> <p>3.审查责任：应对案件依法提出处理意见并按程序告知。</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4、《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5、《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并规范使用行政执法文书。国家统一规定着执法服装，佩戴执法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佩戴标识。</p> <p>6、《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人员调查案件确需勘查现场时，应当通知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到场；当事人或其代理人不到场的，应当邀请当事人的邻居、所在单位或基层组织的相关人员到场见证。</p> <p>7、《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水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查明事实。”</p> <p>8、《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9、《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p> <p>10、《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1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一）行政处理：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暂扣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件，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国家、省规定的其他种类。</p> <p>（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p> <p>（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p> <p>（四）其他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泽州县水务局权力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

权力清单				实施主体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7-B-03100-140525	对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设置拦河渔具的；在堤坝及其护堤地上取土、打井、挖窖、筑坟等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p> <p>第十二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一)修建厂房、仓库、工业和民用建筑以及其它公共设施；(二)修建阻水的围堤、道路、渠道；(三)种植高杆作物、芦苇和树木(堤防防护林除外)；(四)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阻碍行洪的物体。在堤防和护堤地，禁止打井、挖窖、葬坟和存放物料。</p> <p>第十七条第二款 本条例施行前营造的护堤护岸林木，所有权不变。需要新闻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应征得河道主管机关的同意，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第十八条 禁止围湖造田；禁止围垦河流。湖泊、河流的开发利用规划必须经县级以上河道主管机关审查批准。</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第二款和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和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警告、没收非法所得或者二千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公民个体企事业单位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被举报发现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依法指定人员进行调查、取证。</p> <p>3.审查责任：应对案件依法提出处理意见并按程序告知。</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4、《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5、《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并规范使用行政执法文书。国家统一规定着执法服装，佩戴执法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佩戴标识。</p> <p>6、《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人员调查案件确需勘查现场时，应当通知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到场；当事人或其代理人不到场的，应当邀请当事人的邻居、所在单位或基层组织的相关人员到场见证。</p> <p>7、《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水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查明事实。”</p> <p>8、《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9、《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p> <p>10、《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1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一)行政处理：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暂扣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件，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国家、省规定的其他种类。</p> <p>(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p> <p>(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p> <p>(四)其他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泽州县水务局权力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

权力清单				实施主体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7-B-03200-140525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等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p> <p>第十三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管理部门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p> <p>(一)采砂、采石、取土、淘金等；</p> <p>(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p> <p>(三)修建挑坝或者其他工程设施；</p> <p>(四)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p> <p>(五)截水、阻水、排水。</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和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或者三千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公民个人 企事业单位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被举报发现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依法指定人员进行调查、取证。</p> <p>3.审查责任：应对案件依法提出处理意见并按程序告知。</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4、《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5、《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并规范使用行政执法文书。国家统一规定着执法服装，佩戴执法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佩戴标识。</p> <p>6、《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人员调查案件确需勘查现场时，应当通知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到场；当事人或其代理人不到场的，应当邀请当事人的邻居、所在单位或基层组织的相关人员到场见证。</p> <p>7、《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水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查明事实。”</p> <p>8、《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9、《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p> <p>10、《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1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一)行政处理：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暂扣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件，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国家、省规定的其他种类。</p> <p>(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p> <p>(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p> <p>(四)其他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泽州县水务局权力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

权力清单				实施主体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7-B-03300-140525	对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	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公民个体企事业单位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被举报发现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依法指定人员进行调查、取证。</p> <p>3.审查责任：应对案件依法提出处理意见并按程序告知。</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4、《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5、《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并规范使用行政执法文书。国家统一规定着执法服装，佩戴执法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佩戴标识。</p> <p>6、《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人员调查案件确需勘查现场时，应当通知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到场；当事人或其代理人不到场的，应当邀请当事人的邻居、所在单位或基层组织的相关人员到场见证。</p> <p>7、《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水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查明事实。”</p> <p>8、《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9、《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p> <p>10、《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1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一）行政处理：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暂扣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件，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国家、省规定的其他种类。</p> <p>（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p> <p>（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p> <p>（四）其他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泽州县水务局权力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

权力清单				实施主体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17-B-03400-140525	对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处罚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公民个人 企事业单位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被举报发现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依法指定人员进行调查、取证。</p> <p>3.审查责任：应对案件依法提出处理意见并按程序告知。</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4、《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5、《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并规范使用行政执法文书。国家统一规定着执法服装，佩戴执法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佩戴标识。</p> <p>6、《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人员调查案件确需勘查现场时，应当通知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到场；当事人或其代理人不到场的，应当邀请当事人的邻居、所在单位或基层组织的相关人员到场见证。</p> <p>7、《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水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查明事实。”</p> <p>8、《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9、《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p> <p>10、《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1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一）行政处理：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暂扣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件，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国家、省规定的其他种类。</p> <p>（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p> <p>（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p> <p>（四）其他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